

平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平供发〔2022〕33号

平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转发《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加强和规范 财政资金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供销联社，市联社各科（室）、各公司（中心）：

现将《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甘供销〔2022〕55号）予以转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甘供销〔2022〕55号

各市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供销集团：

为加强和规范供销合作社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完善项目运行机制，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益，推动全省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依据《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整体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目标，加强项目引领，规范决策程序，健全管理体系，强化责任落实，构建职责明确、运作规范、上下联动、全程监管、绩效跟踪、责任可究的项目管理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重点，讲求效益。围绕供销合作社主营业务发展谋划、支持、实施项目，以经济效益为主，兼顾社会效益和生

态效益。

——**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按照统一计划、统一审批、统一监管要求，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协作联动。

——**坚持依法合规，严格流程。**建立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的完整运行机制，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集体决策，公开择优。**规范项目确定、资金分配、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的权力运行，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确保项目规范高效实施。

二、管理机制和职责分工

（一）界定项目范围。本实施意见所称财政资金项目，主要是指省级财政扶持的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其他省级部门和全国供销总社政府投资项目、省政府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项目、政府债项目，以及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甘肃省农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亚行项目）等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分级管理。省供销联社（以下简称省社）负责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的计划指导、组织申报、评审确定、绩效监管、资金分配和运营监督，亚行项目实施情况的整体协调与综合监督，争取省级部门和全国供销总社项目资金等工作；市级供销联社（以下简称市级社）负责辖区内、省供销集团负责所属企业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的审核筛选、实施监管、绩效监控、检查验收，

以及拟争取省级部门和全国供销总社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推荐等工作；县级供销联社（以下简称县级社）负责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的谋划培育、征集申报、组织实施、现场监管，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以及拟争取省级部门和全国供销总社政府投资项目的征集等工作。

（三）健全责任体系。省社综合处负责项目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协调、申报评审、汇总统计、项目储备和档案管理等；现代流通处、合作金融处、社有企业管理处、合作指导处等按业务类型管理项目的处室（以下简称归口业务处室）负责归口业务对应项目的指南编制、资格复审、筛选推荐、参与评审、绩效监管、实施监督、检查抽验、资料收集归档等；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资金下达，绩效目标审核汇总、绩效监控报告和部门绩效评价等；监事办、审计、纪检等综合监督部门负责项目责任主体履职情况检查，以及对项目工作重点环节实施监督。市级社和省供销集团分别负责辖区内和所属企业项目的申报主体资格、可研报告、内容规模、资金使用方向等的审核和项目筛选推荐，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管、绩效监控、检查验收等，承担项目监管责任；县级社负责项目申报、实施监管，以及指导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承担项目实施直接管理责任；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建设内容的完整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的有效性承担主体责任，履行诚信义务。

三、扶持范围和扶持方式

(一) 明确扶持重点和对象。重点扶持农村现代流通、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农资生产经营和仓储配送、农业社会化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基层组织建设、“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电商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项目，以及农产品营销推介活动。

扶持对象是供销合作社全资、控股的社有企业和基层经营服务组织。

(二) 项目资金扶持方式。省级专项资金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扶持，允许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社有企业和基层经营服务组织。以股权形式投入的资金，应在资金到位三个月内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工作。

四、重点环节和管理程序

(一) 强化项目谋划和储备管理。

1. 重视项目谋划。各级供销合作社和省供销集团要主动研究国家和省内产业政策，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要求，深入调查研究，围绕省级专项资金扶持重点，积极谋划对提升系统综合服务能力有良好支撑带动作用战略性、引领型项目，为争取支持提供依据。

2. 建立项目储备机制。省社建立项目储备库，重点储备省级专项资金项目以及符合省级部门和全国供销总社政府投资条例

的项目。项目储备库实施动态管理，每年集中调整补充一次，集中调整时段与年度项目申报一致。特殊情况下可临时调整补充。市级社、省供销集团按要求将拟实施项目及时申报入库并做好前期工作。入库项目由综合处与归口业务处室会商确定。入库项目作为争取省级专项资金以及省级部门和全国供销总社政府投资支持的备选项目。因主客观因素导致不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的项目应及时调整出库。

3. 规范入库项目内容。入库项目资料主要有：项目名称、性质类别、建设周期、内容规模、绩效目标；投资总额、资金筹措、相关审批情况；项目实施单位、隶属关系、主要负责人及诚信情况；市级社、省供销集团推荐文件；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入库。

（二）强化项目申报和审批管理。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和确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制定方案。省社综合处牵头，会同归口业务处室，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报社务会议审定。实施方案应明确总体安排、支持重点、扶持方式和工作要求等，由综合处负责拟定；申报指南应明确具体范围与内容、申报主体与条件、申报程序与材料、绩效管理与要求等，由归口业务处室负责制定。

2. 逐级申报。综合处牵头，根据社务会议审定的年度项目实

施方案，统一发布申报指南。市级社、省供销集团分别组织县级社、所属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的主体资格、可研报告、内容规模、绩效目标等进行认真审核后，择优汇总上报省社归口业务处室。

3. 复审推荐。归口业务处室按业务类型负责上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复审，重点对项目的主体资格、内容规模和绩效目标进行把关，复审通过后推荐参加评审。所推荐项目应进行调研考察。

4. 统一评审。综合处牵头，会同归口业务处室、财务处、监事办、机关纪委，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复审推荐的项目统一进行评审，重点审查项目可研报告、内容规模、绩效目标以及财政资金使用范围等。由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从通过评审的项目中择优推荐年度拟扶持项目建议名单，其他通过评审的项目列入项目储备库。综合处会同归口业务处室根据拟扶持项目建议名单，提出年度资金支持初步计划，经财务处和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社务会议审定。

5. 会议审定。综合处负责将经过分管领导审核的年度拟扶持项目建议名单和资金支持初步计划提交社务会议讨论，决定年度扶持项目名单和资金支持计划。

6. 社会公示。综合处负责，将社务会议审定的年度扶持项目名单和资金支持计划通过省社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列入预算并组织实施。

（三）强化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省级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管理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编制资金预算。**财务处依据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及社务会议审定的项目资金支持计划等资料，编制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并向省财政厅报送下达资金报告。

2. **下达资金计划。**预算批复后，财务处会同综合处及时向项目所在的市级社、县级社和省供销集团下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项目资金计划和绩效目标一经下达，须严格落实，不得改变。

3. **严格管理使用。**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四）强化项目实施和验收管理。

1. **认真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和绩效目标，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按项目建设期限要求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并达到建设标准。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项目实施计划；确需调整的，须按程序报批。超过计划期限未实施的项目，收回扶持资金或调整实施项目。达到必须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

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市级社、省供销集团应加强辖区内和所属企业项目实施的工作指导，及时掌握项目推进、资金支出使用等情况，发现问题应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县级社应加强现场督导，帮助解决具体问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 及时验收。项目完工后，县及县以下项目，由市级社牵头组织，县级社负责落实，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市级社、省供销集团所属企业项目的验收工作，由市级社、省供销集团直接负责。项目验收应突出建设内容、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审批实施流程、绩效目标实现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明确验收结论，形成验收报告，及时上报省社归口业务处室。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归口业务处室应对年度实施项目进行抽验，年度项目抽验率不低于 30%，财政扶持资金 100 万元以上项目必须复验。

（五）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1.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须设定绩效目标，做到符合实际、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县级社做好指导工作，市级社和省供销集团对辖区内和所属企业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归口业务处室复审把关并负责制定归口项目绩效目标。财务处负责设定省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作为编制和报批项目资金预算的依据。

2. 实施全程绩效监控。建立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季报机制，市级社、省供销集团应分别落实辖区内和所属企业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责任，重点监控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每季度末次月5日前向省社归口业务处室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归口业务处室应建立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台账，按季度汇总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偏离绩效目标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财务处按季度向省财政厅报送省社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报告。

3. 及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完工后，必须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按照绩效自评、归口评价、部门评价次序进行。绩效自评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县级社指导，自评报告经市级社、省供销集团审核后报省社归口业务处室。归口评价由归口业务处室负责，归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与单个项目自评报告一并报送财务处。部门评价由财务处负责，牵头或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编制真实、规范、完整的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送省财政厅。绩效评价结果应按要求公开。

4.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省社建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扶持资金安排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扶持资金安排及调整的重要因素。

（六）强化资料管理。综合处牵头，归口业务处室负责，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市级社和省供销集团应主动配合。归档资料主要包括年度项目实

施方案、可研报告、申报审核、推荐评审、立项审批、资金分配、招标投标、检查验收、绩效管理等原始材料、报表、台账和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市级社、省供销集团应在次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项目实施、验收和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省社。综合处负责省社年度项目工作总结。

五、指导检查和综合监督

（一）加强实施监督。市级社和省供销集团应加强项目的实施监管，对建设程序、进度、质量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省社归口业务处室要主动履行项目实施的监督职责，及时掌握实施进度。

（二）加强审计监督。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应及时申请所在地审计部门或经审计部门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

（三）加强综合监督。省社监事办、审计、纪检等综合监督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履行监督责任，对项目责任主体履职情况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目标落实等项目管理重点环节进行综合监督。

六、组织领导和责任追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供销合作社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真正把项目建设作为落实战略任务和提升服务能力的重要载

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工作主动性，建立和完善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实施、监管等完整制度体系，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推动项目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强化协调配合。省社相关处室、市县两级社、省供销集团以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同，主动配合，紧盯关键环节，共同促进项目管理，形成项目工作整体合力，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资金规范使用。

（三）加大追责力度。省社相关处室、市县两级社、省供销集团以及项目实施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发现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弄虚作假、擅自变更方案内容造成损失和项目不合格，侵占挪用项目资金和管理不善造成流失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项目审核推荐、评审确定、资金分配、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工作中敷衍塞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省社发布的有关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定和要求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